

附件一

大型群聚活動容留人數管制建議表

活動場地類型	建議參考依據/數值	參考資料
室內者	1.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有關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相關規定。 2.內政部頒「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」規定。 3.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之「建築物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及評定書」或「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及評定書」規定。 4.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有關避難器具之收容人數計算規定。	內政部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相關規定
室外者（有柵欄或侷限性）	1.每人活動空間為2.297平方公尺（24.73平方英尺）時，可維持一般步行速度及避免推擠。 2.每人活動空間為0.929平方公尺（10平方英尺）時，徒步行為明顯受限，步行速度下降。 3.每人活動空間為0.459平方公尺（4.95平方英尺）時，最大步行通道出現群體步伐緩慢移動情形，其特徵類似人群由體育館或電影院散場情形。 4.每人活動空間小於0.459平方公尺（4.95平方英尺）時，個人於人群中穿越移動之情形明顯受限。 5.每人活動空間為0.2787平方公尺（3平方英尺）時，出現人群非自主推擠及碰撞情形，此為避免出現公眾危害之臨界值。 6.每人活動空間低於0.1858平方公尺（2平方英尺）時，將產生人群推擠壓力之潛在危害。	Special Events Contingency Planning, Critical Crowd Densities, FEMA
室外者（無柵欄或侷限性）	依活動現場出入口大小、活動性質、人員出入動線、活動空間、安全空間、緊急疏散路線及避難處所等因素，推算安全之人數。	由主辦者提出規劃與說明。
備註	本表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劃或訂定法規時參考，引用時仍應考量轄區特性、風土民情等，本於權責規範之。	